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11號

原告 榮輝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俊輝

訴訟代理人 陳佳煒律師

宋冠儀律師

被告 永宸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憲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0,348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91,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前段、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記載被告名稱為「永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嗣因被告變更公司名稱，原告乃於民國113年9月20日具狀更正被告名稱為「永宸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並提出該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見審建卷第9、65至77頁），揆諸前揭說明，於法尚無不合。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委託原告承攬施作潮洲榮田華廈案之

01 綠化、百歲磚圍牆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並簽立工程合
02 約書及承攬契約書(下合稱系爭契約)，約定總價新臺幣
03 (下同)685,333元(含稅)，工作項目包含百歲磚牆、百歲
04 磚柱、水泥砂漿灌注子、專車運費、綠化驗收之費用，然系
05 爭工程多係依實際施作項目、數量請款，故實際工程總價為
06 635,839元，另有保留款65,491元。依系爭契約工程說明書
07 第3條第2項、第5項前段及第9項約定，原告依相關設計圖說
08 及工程說明書之要求確實施工完畢後，即可依上開約定所定
09 流程向被告請款，系爭工程已於113年6月29日全部完工，因
10 民間工程多不會開立驗收證明，本件係經訴外人即安禾建設
11 經理余元正驗收，有完工驗收後之照片可憑，詎原告於113
12 年6月29日持被告開立之票據號碼00000000號支票乙紙，欲支
13 領扣上開除保留款後之工程尾款570,348元(計算式：635,83
14 9元－65,491＝570,348元)，卻遭付款銀行以存款不足退
15 票。嗣原告於113年7月18日委請律師寄發律師函催告被告於
16 函到5日內付款，惟因被告公司地址遷移而遭退回，原告復
17 於113年11月28日依被告變更後之登記址重新寄發律師函，
18 惟迄至113年12月6日止，被告仍未領取信函而仍寄存於大社
19 郵局。被告迄今尚未付上開工程尾款，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
20 項、第505條第1項及系爭契約之工程說明書第3條第9項第3
21 款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7
22 0,3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3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告
24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5 四、本院之判斷：

26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支票暨退票理
27 由單、113年7月18日之律師函及退回證明、股份有限公司變
28 更登記表、113年3月22日請款單、驗收後之照片在卷可稽，
29 而被告經公示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答辯，亦無其他書
30 狀陳述，雖依法不視同自認，惟因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事實，
31 業據其舉證如前，經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認與原告前

揭所述相符，自堪認原告之主張均為真正，則原告本件請求，即非無由。

(二)基上所述，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70,3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2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月22日公示送達，依法經20日即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見審訴卷第149至151頁）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金額宣告之。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鈺甯